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

(2023)建安破管字第177号

关于建安集团对外投资股权第四次拍卖处置的通报

全体债权人：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广州市天河旺中贸易行向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建安集团破产清算。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6日作出（2022）粤17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建安集团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凡律师事务所担任建安集团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建安集团破产清算工作。

2023年7月31日，建安集团破产清算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方案》（以下简称《财产变价方案》）。2025年4月16日，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17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宣告建安集团破产。管理人现根据《财产变价方案》对建安集团名下剩余对外投资股权进行公开拍卖。

此前，管理人已就建安集团的对外投资股权价值征询评估机构的评估意见，但因管理人未能接管到对外投资公司的相关资料，评估机构复函管理人无法对建安集团的对外投资股权进行评估。

因此，根据《财产变价方案》，管理人将按照建安集团对各家对外投资公司所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作为保留价分别进行公开拍卖，于2025年5月14日的第一次拍卖、2025年5月26日的第二次拍卖、2025年6月7日的第三次拍卖都已流拍，现进行第四次拍卖，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拟处置资产	公司状态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流拍)	第二次拍卖起拍价(流拍)	第三次拍卖起拍价(流拍)	第四次拍卖起拍价	保证金
1	建安集团持有的阳江市建安集团华怡工程承包有限公司约56.1518%股权(认缴414.4万元)	吊销、除名	4,144,000.00元	3,315,200.00元	2,652,16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2	建安集团持有的珠海市阳建建筑有限公司50%股权(认缴25万元)	吊销、除名	250,000.00元	200,000.00元	160,0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3	建安集团持有的阳江市建安集团华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80%股权(认缴248万元)	吊销、除名	2,480,000.00元	1,984,000.00元	1,587,200.00元	1,000.00元	1,000.00元

1. 挂网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
2. 开拍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10时至2025年6月21日10时止;
3. 标的咨询时间: 2025年6月11日9:00至2025年6月19日17时(节假日除外);
4. 因拍卖标的为股权, 本次拍卖不组织看样。

特此通报。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广东省阳江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9日印



